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苗栗縣政府、卓蘭鎮公所。

貳、案由：卓蘭鎮公所雖以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辦理「卓蘭鎮老庄區域排水震災修復工程」，惟嚴重壓縮招標前規劃設計及編列預算書圖之作業期程，亦未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確實辦理，致後續工期展延及施工品質不佳之缺失不斷；苗栗縣政府未善盡政府採購之上級機關監辦功能，亦未儘速核定工期展延及變更設計等相關事宜，致該工程結案時程延誤；且苗栗縣政府及卓蘭鎮公所對於相關機關查核所發現之缺失事項，未儘速改善辦理，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 一、苗栗縣卓蘭鎮公所雖以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辦理「卓蘭鎮老庄區域排水震災修復工程」，惟嚴重壓縮招標前規劃設計及編列預算書圖之作業期程，致後續工期展延及施工品質不佳之缺失不斷，其作業顯有草率及未盡周延之處，核有違失：
-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人民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遭遇緊急危難，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機關辦理採購，得不適用政府採購法招標、決標之規定。」又依據「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第五條規定：「機關辦理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採購，應先確認人民之生命、身體、健康或

財產遭遇緊急危難，且該採購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確有緊急處置之必要。前項核准文件應記載政府採購法招標及決標規定中因緊急處置得不適用之條文；其未記載者，仍應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本案「卓蘭鎮老庄區域排水震災修復工程」係依據行政院以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台八十八忠授六字第13037號函示，為因應緊急處理工程所需，同意該工程總經費新台幣（下同）一億元，以「緊急支出」科目由國庫先行墊撥苗栗縣政府百分之三十計三千萬元支應，並請轉撥卓蘭鎮公所辦理，合先敘明。

(二)查卓蘭鎮公所建設課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簽報略以，本案經三家工程顧問公司估價結果，任偉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以工程決算金額之三・四五%為最低，並經前鎮長張明豐批示由該公司辦理設計及監造。該公所復於同年月十八日與任偉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訂定該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委託契約，依據契約規定該顧問公司應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將委託成果（規劃報告、設計書圖、施工規範）送交卓蘭鎮公所核定後，將空白標單、設計書圖、施工規範等，於七日內送交卓蘭鎮公所辦理發包手續。卓蘭鎮公所建設課復於同年月二十三日簽擬排除政府採購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二條招標之規定，依據「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第五條規定，採限制性招標，並於同年月三十一日通知各甲級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副知苗栗縣土木包工業商業同业公會），訂於八十九年一月六日招標比價，得標承商建順營造有限公司於隔日（同年月七日）開工。復查該工程合約原訂於八十九年四月三十日完工，惟

實際完工日期為八十九年十月五日，逾期天數為一五八日，扣除核定工期展延天數一〇八日，逾期應計違約金天數為五〇日，其工期展延之理由略為：「電力、電信桿遷移未能配合施作」、「該工程周邊土地種植高經濟農作物，因開挖及施作鋼軌樁，造成兩岸果農要求賠償，並阻撓施工（用地及地上物補償協調處理）」、「因辦理變更設計，致影響工期」、「工地地質不佳，邊坡大量滑動，施工困難，增加施工打鋼軌樁」等因素，顯見規劃設計未盡周詳。

- (三)綜上，苗栗縣卓蘭鎮公所雖以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辦理總經費達一億元之工程，惟招標前嚴重壓縮規劃設計及編列預算書圖之作業期程，例如：顧問公司需於七日（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至同年月二十五日）內提送規劃報告、設計書圖及施工規範，卓蘭鎮公所需於六日（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至同年月三十一日）內審查顧問公司所提供之設計書圖及招標文件，致後續工期展延及施工品質不佳之缺失不斷，其作業顯有草率及未盡周延之違失。
- 二、苗栗縣政府未發揮政府採購之上級機關監辦功能，對於採限制性招標總經費達一億元之工程，未派員監辦招標及決標程序，亦未派員參與工程驗收，核有監督不實之缺失：
-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十二條規定：「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送相關文件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上級機關得視事實需要訂定授權條件，由機關自行辦理。」又依據經濟部水利處八十八年十二月十日及同年月十五日經（八八）水利河字第A八八五〇五三一一八號及第A八八

一六〇一一三九號函苗栗縣政府（並副知卓蘭鎮公所），核定該工程係屬九二一震災需於汛期前優先辦理發包施工之水利修護工程，並請苗栗縣政府督促卓蘭鎮公所儘速辦理發包施工。

(二)查苗栗縣卓蘭鎮前鎮長張明豐於八十九年一月五日核定本工程底價為九千四百十六萬元，經唐安營造公司、建順營造公司及台昌營造公司於八十九年一月六日參與比價，由建順營造公司以九千三百萬元得標。惟查其開標紀錄之簽到簿載明：「業經八九年一月六日上午十時聯繫苗栗縣政府水利課劉學明，因公務無法參加。」又苗栗縣政府於九十年二月十二日以九〇府建水字第九〇〇〇〇一二五一〇號函復卓蘭鎮公所亦指出縣府不派員驗收該工程，由卓蘭鎮公所依規定辦理。

(三)揆諸本案，招標前相關作業倉促，核定底價又與決標價相差無幾，卓蘭鎮公所機關首長雖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批示本案准予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亦於同年月三十日核定開標日期為八九年一月六日，並通知各甲級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招標比價，惟苗栗縣政府對於所屬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在未訂定相關之授權條件下，明顯未善盡政府採購之上級機關監辦功能，對於採限制性招標總經費達一億元之緊急工程，未派員監辦招標及決標過程，亦未派員參與工程驗收，核有監督不實之缺失。

三、苗栗縣卓蘭鎮公所未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辦理，致該工程發生混凝土多冷縫及蜂窩、土方回填不實、排水孔位置錯誤等施工品質不良情形；另苗栗縣政

府及卓蘭鎮公所對於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下稱九二一重建會）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行政院工程會）查核所發現之缺失事項，未儘速改善辦理，均有疏失：

- (一) 依據「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工程，應於工程契約內依工程規模及性質，規定品管人員之資格、人數及其更換。」同要點第八點規定：「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工程，應於招標文件內明訂廠商專任工程人員之工作重點為：(一)督導品管人員及現場施工人員，落實執行品質計畫，並填具督導紀錄表。(二)指導工程施工技術及安全措施。(三)於工程查驗、估驗、查核或品質評鑑時，到場說明。(四)其他提升工程品質事宜。」又依據「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之三級品管制度，該工程之承商應負責品質管制（自主檢查）系統，主辦機關卓蘭鎮公所應負責品質保證系統，而主管機關苗栗縣政府應辦理工程施工品質評鑑事宜。
- (二) 查本工程於八十九年一月六日採限制性招標，主辦機關卓蘭鎮公所開標紀錄之簽到簿加註：「因品管工程師尚未委託訓練完成，無法提出結業證明，本次招標免附。」已與前揭規定不合，且該公所未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於工程契約中編列品管費用及規定品管人員資格，另委託任偉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之監造契約中，亦未明文規定廠商應提報監造計畫及監造人員之資格與人數，又對於相關單位查核所發現之缺失及後續追蹤改善情形亦未作成紀錄。復查行政院工程會

於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及同年六月十六日二度辦理施工品質查核發現：「本工程施工品質不良、混凝土多冷縫及蜂窩、土方回填不實、排水孔位置及間距與圖面不符等缺失。」嗣九二一重建會於八十九年十月二日勘查工地，亦發現該工程施工品質有缺失，並函請苗栗縣政府儘速督導卓蘭鎮公所改善，復於同年月二十七日及九十年一月三十日辦理二次查核。總計行政院工程會及九二一重建會共辦理一次勘查及四次查核，期間又函文六次催辦改善，惟均未獲積極回應，迨九十年三月二十二日始由卓蘭鎮公所函復部分項目改善情形，並檢送品質檢驗總表及改善修正前後之照片。

(三)綜上，苗栗縣卓蘭鎮公所未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辦理，致該工程施工品質不佳，另苗栗縣政府及卓蘭鎮公所對於九二一重建會及行政院工程會查核所發現之缺失事項，未儘速改善辦理，均核有疏失。

四、苗栗縣政府未儘速核定工期展延及變更設計等相關事宜，致該工程結案時程延誤，顯有疏失：

(一)查卓蘭鎮公所於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將該工程工期展延及變更設計等事宜，函報行政院工程會於同年月二十六日以(八九)工程管字第八九〇〇九九一五號函復其行政程序係屬執行單位依規定辦理檢討，並報請監辦機關苗栗縣政府核備。嗣卓蘭鎮公所另行檢討後，於八十九年六月九日將工程展延分析報告函請苗栗縣政府核備，惟苗栗縣政府並未予審議核可。

(二)卓蘭鎮公所復於同年十月三十日依程序將該案之工期展延及變更設計，報請主管機關苗栗縣政府轉陳行政院工程會以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八九)工程管字第八九〇三二五二五號函核示由苗栗縣政府核處。惟苗栗縣政府續以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八九)府建水字第八九〇〇〇九七四四九號函卓蘭鎮公所請本於權責辦理。案經九二一重建會於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責由苗栗縣政府核處，並於九十年九月十九日召集苗栗縣政府、卓蘭鎮公所及相關單位研商結論，決議工期展延及變更設計案仍由苗栗縣政府審理，苗栗縣政府始於九十年九月二十八日以府建水字第九〇〇〇八七二二四號函復卓蘭鎮公所就工期展延及變更設計案准予備查。卷查有關苗栗縣政府對於本案之稽核監督情形，僅分於八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派員參與施工督導略以：「承商開工後，受天候、地質及周邊果園農作物影響，雖承商日夜趕工，進度仍嚴重落後。」及九十年四月二十五日實地現場稽核監督，並抽驗送檢。顯見苗栗縣政府未本諸權責，儘速核定本案工程之工期展延及變更設計等相關事宜，處事消極怠惰，致該工程結案時程延誤，顯有疏失。

綜上所述，卓蘭鎮公所雖以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辦理「卓蘭鎮老庄區域排水震災修復工程」，惟嚴重壓縮招標前規劃設計及編列預算書圖之作業期程，亦未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確實辦理，致後續工期展延及施工品質不佳之缺失不斷；苗栗縣政府未善盡政府採購之上級機關監辦功能，亦未儘速核定工期展延及變更設計等相關事宜，致該工程結案時程延誤；且苗栗縣政府及卓蘭鎮公所對於九二一重建會及行政院

工程會查核所發現之缺失事項，未儘速改善辦理，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提案委員：

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八日